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809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林首旗

朱慧純

被告 劉麗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參仟零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九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陸佰捌拾貳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貸款約定書（數位版）其他約定事項第12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0頁）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又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7萬6,746元，及其中110萬3,064元自民國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9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7月6日起至113年10月1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嗣於113年7月18日具狀將上開聲明變為：

01 被告應給付原告110萬3,064元自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
02 止，按年息11.9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月3日起至清償
03 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
04 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其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連續9個月
05 為上限（本院卷第27頁）。參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
06 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
07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08 判決。

09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2月23日向原告借款120萬元，約定
10 借款期間為112年3月1日起至119年3月1日止，前3個月按年
11 利率2.68%固定計息，第4個月起按原告定儲利率加計年利率
12 10.3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11.91%），並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
13 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還本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
14 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
15 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
16 為9期。被告自112年12月1日起未依約清償，依貸款約定書
17 其他約定事項第2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
18 償還之全部款項。經原告以被告之存款1萬1,622元抵銷後，
19 計尚欠借款本金110萬3,064元及自113年1月2日起算之利息
20 暨自113年1月3日起算之違約金未清償。茲因上述債務屢向
21 被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本於消費借貸契約之法
22 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本金，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
23 語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4 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2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6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貸款約定書（數位
27 版）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牌告利率查詢、動用/繳款記錄
28 查詢等件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9至15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被告
29 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
30 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31 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
01 本金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2,682元應由被告
03 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之
04 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
05 示。

0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08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蔡政哲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13 書記官 王緯騏